

纽约市学校中针对移民学生的霸凌、 骚扰以及歧视现象

每个孩子都有权享受一个安全可靠的求学环境,不遭受任何霸凌、骚扰或歧视。**纽约市教育局** (DOE) 严禁任何以种族、肤色、民族、来源国、移民身份或宗教信仰为由的霸凌、骚扰与歧视 现象。决不允许此类情形出现在校内、上学放学期间、校车中,或是教育局发起的活动期间,或 是学校相关场所。不得惩罚任何学生霸凌、骚扰或歧视事件的举报人员。

教育局会采取怎样的方式保护我的孩子使其免受霸凌、骚扰与歧视呢?

教育局严禁学生做出任何会导致其他学生产生不安全感,或导致其他学生出现身体或精神伤害的行为。此外,也严令禁止任何干扰其他学生学习或影响其心理、情感及身体健康的行为。

霸凌、骚扰与歧视行为的具体体现有哪些?

霸凌、骚扰与歧视现象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,包括身体、语言、社交或书面等形式。以下为部分 例子:

- 身体形式 打架、推搡,以及破坏他人物品。
- 语言形式 嘲弄、讥讽、威胁、开攻击性玩笑、人身攻击以及侮辱。
- 社交形式 将某学生排除于群体之外,从而达到羞辱或孤立该学生的目的。
- 书面形式 通过涂鸦、拍照、文字、画图或拍摄视频,或是利用互联网、手机、电子邮件、 游戏以及社交网络对他人进行骚扰、霸凌或歧视。

如果霸凌、骚扰或歧视现象发生在远离学校的场合该怎么办?

教育局同样禁止任何发生于校外的对孩子学习产生干扰,或损害学生团结的霸凌、骚扰或歧视行 为。

如果霸凌、骚扰或歧视行为的实施者为教职员工该怎么办?

教职员工不得对学生实施任何霸凌、骚扰或歧视行为。家长与学生可以向校长报告,或是拨打 (718) 935-3800 告知特别调查办公室(OSI),或是通 <u>https://www.nycenet.edu/offices/osi/CPR_Form/form.aspx</u> 在线向 OSI 举报此类行为。

如何判断我的孩子是否遭受了霸凌?

并不是所有孩子都愿意谈及自己是否遭受了霸凌、骚扰或歧视的情况。如果出现以下特征,那么 很可能意味着孩子已经遭受了霸凌:

- 身上有无法解释来源的伤口、印记或淤青。
- 财物出现丢失或损毁。
- 常常出现头痛、腹痛,感觉不适或假装不适。
 士气低落。
- 难以入睡或做恶梦。
- 切记! 不是所有孩子都会出现同样的迹象, 有的孩子可能根本不会展现出任何迹象!

如果我的孩子遭受了霸凌、骚扰或歧视,我该怎么做?

- 1. 立刻将情况报告校方。您本人或您的孩子应向校方报告情况,但不一定需要向校长报告。相关 情况必须在 24 小时之内录入教育局的在线事件报告系统(OORS)。您也可以索取一份 OORS 报告的副本。
- 如果您不愿意将情况报告给校方,或您已经向校方反映了情况,但是霸凌仍在继续,那么您可 以向学校与青少年发展办公室(OSYD)发送电子邮件进行举报。
 - → 办公室邮箱地址为: RespectforAll@schools.nyc.gov
 - → 您可以匿名举报。
 - → 也可以使用您的母语书写邮件。
 - → 随后您将收到一个案例编号, 方便跟踪案件进展。
- 3. 在收到举报后,学校校长必须在5日之内展开调查,并判断针对您的孩子的霸凌、骚扰或歧 视的情况是否属实。调查应包括以下内容:
 - → 与举报称遭受霸凌、骚扰或歧视的学生进行面谈。如果您的孩子不会说英语,教育局 将指派一名翻译。
 - → 与举报称实施霸凌、骚扰或歧视行为的学生进行面谈。
 - → 与所有目击者面谈并获取他们的书面陈述。
- 4. 随后,校长需做出判断,相关情况是否可定性为霸凌、骚扰或歧视。作为校长,许多因素都 必须考虑在内,例如涉事学生的年龄、具体情况、严重程度、行为发生频率,以及每次行为发 生的持续时间,行为发生的背景、行为发生的场合、涉事学生人数,以及该行为是否对学生学 习造成了干扰。
- 5. 及时告知涉事学生家长调查情况。教育局会以家长们的母语与他们展开沟通对话。若相关行为 违反了纪律准则,学校会采取适当的纪律处分。若相关行为构成犯罪,学校将与警方取得联系。 适当情况下,学校会推荐心理咨询、心理援助或其他干预手段。

ジ校校长务必确保相关行为的停止。

如果您采取了以上步骤,但您的孩子仍然在遭受霸凌、骚扰或歧视,请联系纽约儿童权益维护组 织寻求帮助:拨打我们的教育帮助热线 I-866-427-6033,周一到周四每天上午 I0 点至下午 4 点均 可。您可以使用自己的母语致电。

- 学习成绩变差或丧失学习的兴趣。
- 不愿上学。

我能否以安全原因为由将孩子转到其他学校?

即便您的孩子在学校遭受了霸凌、骚扰或歧视,也仍然有权继续留在学校学习。学校校长务必让 相关行为停止,以便您的孩子能在学校中获得安全感。不过,如果您担心孩子的安全,也可以选 择询问孩子是否愿意转学。

您可以前往家庭服务中心递交材料,材料内容应与以安全原因为由申请转学有关,例如 OORS 报告、病案,或是由孩子抚养人出具的信。或者,您也可以要求孩子所在学校的校长、教务长,或副校长让孩子以安全原因为由转学。校方将会向家庭服务中心提供相关文件,以及安全原因转学调查与入学表格。学生入学办公室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。

如果我作为家长本人遭受了校方员工的歧视该怎么办?

如果您认为孩子所在学校有员工因为您的种族、肤色、民族、来源国、移民身份或宗教信仰因素, 对您有歧视行为,请拨打(718) 935-3320 与机会平等与多样性管理办公室的举报受理人员取得联系。

纽约儿童权益维护协会集团

纽约州纽约市西30大街151号5楼,10001 (151 West 30th Street, 5th Floor, New York, NY 10001) Jill Chaifetz 教育帮助热线: 1-866-427-6033(免费电话) 周一至周四,上午 10点至下午4点

本说明书不得视为法律意见。本说明书仅是对现有政策或法律的总结归纳,并未描述儿童权益维护协会的观点。若您 存在法律相关问题,请联系律师。

版权所有 © 纽约儿童权益维护协会集团 2016 年 12 月